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原簡字第15號

原告 李洪素美
訴訟代理人 王韻慈律師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被告 李柏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陸仟零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陸仟零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5日21時34分許(原告起訴狀誤載為9時，應予更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外側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海專路交岔路口時，因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於右轉彎箭頭燈號熄滅、顯示直行箭頭燈號時，貿然右轉，致與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左側鎖骨骨折、左胸第二、三肋骨骨折、四肢多處鈍挫傷及擦傷、左側鎖骨骨折術後感染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

01 新臺幣(下同)78,436元、看護費473,200元、不能工作損失1
02 28,550元、就醫交通費2,035元、系爭車輛維修費4,850元、
03 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87,071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6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11 壞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慕恩診
12 所診斷證明書、冠全診所診斷證明書、家毅復健科診所診
13 斷證明書、甘恩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順圓車業行估價單
14 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第39頁至第43頁、第47頁至第50
15 頁、第58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6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
17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
18 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56頁)。是被告就系爭事
19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
20 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5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27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28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29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30 金額析述如下：

31 1. 醫療費：

0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用78,436元之損
02 害，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甘恩中醫診所
03 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冠全診所醫療收費收據、藥品
04 明細及收據、慕恩診所醫療費用收據、藥品明細收據、家
05 毅復健科診所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83頁至第344
06 頁)，經核其所提出之前揭診斷證明書，分別係因左側鎖
07 骨骨折、左胸第2、3肋骨骨折、四肢多處鈍挫傷及擦挫
08 傷、左側鎖骨骨折併發炎、手術傷口發炎、左側鎖骨骨折
09 術後感染等傷勢就診，可認該等醫療費用之支出確為治療
10 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無疑。再原告既未提出健仁醫院急診費
11 用收據，本院爰參考健仁醫院門急診收費標準(見本院卷
12 第347頁至第348頁)，健保急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金額共3
13 50元，認原告請求之急診費用應以此金額為度，是原告所
14 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為77,975元，逾此範圍，即無理由。

15 2. 看護費：

16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影響其自理能力，受有看
17 護費用473,200元之損害。參酌原告所受為左側鎖骨骨
18 折、左胸第2、3肋骨骨折等傷勢，理對其日常生活如沐
19 浴、如廁、飲食等自理能力有所減損。兼衡高雄榮民總醫
20 院函覆稱：病患傷勢確實對其日常生活有影響，需專人全
21 日照護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221頁)，暨高雄榮民總醫院
22 111年11月22日、112年4月1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見
23 本院卷第35頁、第43頁)，原告於111年9月26日自健仁醫
24 院轉院及住院，於111年9月28日離院，需專人照顧3個
25 月，再於112年3月21日住院，至112年4月5日離院，需專
26 人照顧2個月等情。堪認原告自111年9月25日起至出院後3
27 個月即111年12月27日止(94日)、112年3月21日起至出院
28 後2個月即112年6月4日止(76日)，確有受專人全日照顧之
29 必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169日之全日看護費用，尚屬
30 有據。再原告自承實際任看護者為其子女(見本院卷第205
31 頁)，而親屬看護非若專業看護，未受專門訓練、指導，

01 非必可概請求如專業看護之費用，本院審酌親屬看護所須
02 支出勞力、時間，認原告所得請求之全日看護費用應以每
03 日2,000元計算，始屬適當。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用
04 應共為338,000元【計算式：169日×2,000=338,000】，洵
05 可認定。

06 3. 不能工作損失：

0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無法從事洗碗工作共5個
08 月，以111年度法定最低基本工資25,250元計算3個月，及
09 以112年度法定最低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2個月，受有收
10 入損失128,550元等語。而勞工年滿六十歲，雇主雖得強
11 制退休；公務員年滿六十五歲，亦應命其退休，但非年逾
12 退休年齡者，即當然無勞動能力，應視其個別情形以為
13 斷，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4 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雖已69歲，但其仍得任職於也
15 松咖哩飯，並自行騎乘機車上路，可見肢體活動能力尚屬
16 良好。復經也松咖哩飯函覆本院：原告現非本公司現職員
17 工，惟111年9月前確實惟本公司雇用員工，因其係時薪計
18 酬雇用人員，故無扣減薪及請假假別問題(見本院卷第219
19 頁)，亦可徵原告尚有勞動能力無訛。另參酌高雄榮民總
20 醫院111年11月22日、112年4月1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
21 載，原告因系爭事故確各有休養3個月、2個月之必要，則
22 依原告提出之存摺內頁資料(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4
23 頁)，原告110年10月至111年8月間薪資共234,548元，核
24 每月平均薪資為21,323元(計算式：234,548÷11個月=21,3
25 23，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是原告可請求之工作收入損失
26 金額應為106,615元【計算式：21,323×5個月=106,61
27 5】，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28 4. 就醫交通費：

2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因就醫支出交通費2,035
30 元，並提出計程車費收據、計程車車資證明、計程車乘車
31 證明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2頁)，其請求被告如

01 數給付，要屬有據。

02 5. 系爭車輛維修費：

0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維修費4,850元
04 之損害，並提出順圓車業行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05 系爭車輛行照、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8頁、
06 第207頁至第209頁)。惟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
07 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8 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9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0 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
11 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
12 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
13 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
14 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5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
16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7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18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7
19 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25日，已顯逾耐用
20 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1,21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
21 成本÷(耐用年數+1)即4,850÷(3+1)÷1,213(小數點以下
22 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
23 車輛零件殘價1,213元，可以認定。

24 6. 精神慰撫金：

25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27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28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小學畢
29 業，事發時在也竹咖哩飯擔任服務人員，目前無業，111
30 年間名下無所得，有車輛等財產，被告111年間名下無所
31 得，有共同共有土地等財產，此據原告陳述在卷(見本院

01 卷第169頁、第229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2 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
03 傷勢情形，身心仍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
04 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05 請求1,000,000元之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300,000元為
06 適當。

07 7.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825,838元
08 (計算式：77,975+338,000+106,615+2,035+1,213+300,00
09 0=825,838)，應可認定。

10 (三) 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11 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12 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3 第32條定有明定。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
14 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承擔或轉
15 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16 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
17 之。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業已受領強制險理賠
18 金69,815元，有其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
19 11頁至第212頁)，是扣除後，被告對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
20 金額應為756,023元(計算式：825,838-69,815=756,02
21 3)。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6,
23 0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6日起(見本院
24 卷第15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26 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8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3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31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1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
02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曾小玲